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1號

原告 楊美佳

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

張綺耘律師

被告 陳映之

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參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日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日幣參佰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情侶關係，被告係宇宙映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導演。被告為能進軍日本影視市場，於兩造交往期間向具日本國籍之原告提議借用其身分於民國（下同）108年6月1日日本當地成立RAW IN(株)(下稱系爭公司)，作為其開發日本當地業務之用。被告表示會給予原告報酬，並負擔系爭公司之營運費用及房租作為被告借用原告身分之對價，原告為系爭公司之掛名負責人，被告則為實際負責人。嗣兩造於110年7月因感情生變分手，然被告為繼續維持系爭公司之營運，表示自111年1月起會給予原告每月日幣20萬元之固定報酬，並同意支付原告另行承租東京都涉谷

01 區上原三丁目31-19之處所（以下簡稱系爭租賃處）每月日
02 幣15萬1000元之租金。詎自111年9月起共19個月，並未按期
03 支付每月薪資日幣20萬元，亦於113年2月起未再給付系爭租
04 賃處租金，共積欠日幣410萬2000元(含薪資380萬元、房租3
05 0萬2000元)，爰依委任及債務承認、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1萬2000元日幣及自
07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8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就委任報酬而言，被告於107年1月起即規劃在日本設立公
11 司，均依基於自身需求與規劃，自108年開始進行設立公司
12 登記事宜，由被告自己委任日本代書辦理，於108年6月間完
13 成公司登記，108年3月至4月兩造確立情侶關係，被告係基
14 於情侶身分希望共同經營，並非利用原告日籍身分，兩造共
15 同擔任系爭公司之代表人，因疫情之故，被告於111年12月
16 始至日本處理公司事務，被告於112年3月提出分潤計畫及未
17 來生活之安排如原證8，並無具體委任事項及作為公司之代
18 表報酬，且依據日本法第361條之規定，關於代表人之報酬
19 需經股東會決議，系爭公司並未經股東會決議，自無報酬可
20 言。故原證3至原證9之對話紀錄無從證明兩造成立委任契約
21 之意思表示，雙方對於委任內容、工作事項、工作地點均無
22 意思表示合致，僅止於討論，且系爭公司設立以來均由被告
23 負擔系爭公司之設立資金日幣500萬元、租屋費用、會計、
24 日本稅金等費用，果兩造為共同經營，則被告亦可向原告請
25 求相關費用。故原告並未舉證兩造成立委任契約之意思表
26 示。原告先主張兩造為雇傭關係，之後有變更為委任關係，
27 均為臨訟主張，自非可採。另原告提出之相關事證，並未舉
28 證兩造有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兩造當初基於情侶關係共同
29 經營，被告當初基於感情提供住所及特約工作報酬，原告並
30 未考慮經營困難，及雙方未確認之細節口頭討論為依據，請
31 求被告給付金額，並無理由。

01 (二)考量兩造合作關係仍在，被告亦同意原告另行覓得系爭租賃
02 處，依日本法並未能作為公司登記之地址，被告考量雙方情
03 份同意使其暫時居於該址，被告僅同意代為給付給付14個月
04 每月日幣15萬之全額租金，原告濫行利用雙方對話紀錄斷章
05 取義。

06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7 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3年12月3日筆錄，本院卷第71至72
09 頁）：

10 (一)被告為宇宙映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108年6月1日於日本
11 成立系爭公司，由兩造共同擔任系爭公司之代表人，承租東
12 京都港區三田一丁目2番18號TTD之地址（以下簡稱18號址）
13 做為系爭公司登記址。

14 (二)兩造原為情侶，於110年7月因故分手。

15 四、本件爭點為：原告依據兩造間委任契約、債務承認、不當得
16 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3月止，
17 共19個月薪資日幣380萬元及代墊自113年2月起至113年4月
18 之租金共日幣30萬2000元，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19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20 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
21 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
22 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
23 法第153條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在日本設立系爭公司，藉由原告為日本
25 籍，由原告擔任代表人，較易在日本設立公司為由，成立委
26 任契約，並約定每月給付日幣20萬元，並提出原證7、8、
27 9、14之對話紀錄為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僅為討
28 論共同經營事項，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云云，經查：

29 1. 兩造於108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為情侶關係，兩造於108年
30 6月1日成立系爭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18號址，為兩造所不
31 爭，兩造於110年7月間分手後，被告於110年10月20日向原

01 告提議稱「如果我2022年1月給你日幣20萬元底薪」，原告
02 稱「好」，有原告提出原證7之對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5
03 3頁），被告又於112年3月17日向原告稱「之前的薪水，等
04 有公司帳戶的時候處理，這樣比較好有薪資證明，公司運作的證明」
05 「但接下來你的部分，薪水20+房租10，就是一大筆開銷」。
06 原告於112年4月28日再度向被告稱「我也去年9月到現在都沒有薪水，
07 你自己說缺我的錢，四月的時候全部還給我」，原告稱「我知道」等語，
08 有原告提出原證9、14之對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57-58、第67頁）
09 足見，兩造確實有成立被告同意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20萬元
10 日幣委任報酬之約定。
11

- 12 2. 原告於110年10月20日稱「200萬日幣你就先拿去」「裡面給你40萬日幣」
13 「剩160萬」，有原告提出原證7之對話紀錄可按，因此，原告自111年1月至同年8月，
14 已將剩餘160萬日幣之報酬扣除完畢，被告並未自111年9月按月給付20萬元日
15 幣，為被告所不爭，原告依據上開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9月至113年3月
16 共19個月報酬共380萬元日幣，應屬有據。
17
18

19 (三)原告主張被告同意每月給付系爭租賃處租金15萬1000元，並
20 提出原證8、9之對話紀錄為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兩造僅為討論共同經營事項，
21 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等語置辯，經查：
22

- 23 1. 系爭公司設址於18號址，原告另行租賃系爭租賃處，系爭租賃處無法作為公司設立登記之地址，
24 原告係請求113年2月起至113年4月之系爭租賃處之租金，為兩造所不爭，先為敘明。
25
26 2. 被告於112年3月15日向原告提出兩項提議，被告同意幫原告負擔房屋之押金及台北房間同意由原告居住，
27 於4月15日先付14萬2000元日幣及5萬元台幣，因經營管理簽證之方式，
28 由被告獲得永住權，需要5年之時間，或被告同意負擔房屋押金及3年租金，台北房間同意由原告居住，
29 並同意原告給
30
31

01 付525萬4000元日幣，於4月15日先給付99萬4000元日幣，以
02 結婚而入籍，需要3年之期間，再於翌日即112年3月16日詢
03 問原告，詢問是否同意已結婚之方式讓被告入籍，但為原告
04 拒絕，有原告提出原證8、9之對話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55
05 -58頁），然查，被告於112年3月15日提出結婚之提議，僅
06 為兩造商議是否由被告負擔押金之提議，據此，被告並未同
07 意負擔系爭租賃處之租金，從而，原告依據委任契約、債務
08 承認、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租賃處租金
09 113年2月起至113年4月止租金共30萬2000元日幣，並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3. 原告又主張被告同意承租系爭租賃處，雖提出原證10、11、
12 12之對話紀錄為證，然查，依據上開對話紀錄，僅在有關討
13 論承租系爭租賃處，實難以證明被告有繼續同意負擔系爭租
14 賃處租金之意思表示，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2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2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
23 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亦有明文。
24 被告於113年4月22日因寄存送達而收受支付命令繕本，有卷
25 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支付命令卷第53頁），本件送達於000
26 年0月0日生效，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5月3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8 五、綜上述，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日幣38
29 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
31 回。

01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
02 勝訴部分，合於前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原告
03 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5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6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3 書記官 林昱嘉